



---

关于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 长沙

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座10-12楼, C座4楼 邮编: 410006

电话: 86-731-85927888 传真: 86-731-85927750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关于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地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因贵司（以下或称“转让方”）拟转让贵司所持有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或“美丽乡村科技公司”）10%股权，受贵司委托，本所对贵司股权转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参考。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含复印件、电子档）及事实陈述均具备真实性、完整性。

本法律意见仅涉及有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有关商务、财务、税务、审计、评估、技术、消防、环保及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不发表意见，提醒务必以会计师、评估师、审计师等专业意见为准，且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等亦参见财务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被视为本所对贵司与标的公司、受让方等签署履行书面文件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能力及/或可能性的任何担保、保证或积极性评价。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 转让方基本信息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1号91房8室
法定代表人	姜协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仅限音乐）；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舆情信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418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41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0502272L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转让方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转让方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贵司及标的公司陈述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1555号金桥市场集群2区4栋2层213-214号
法定代表人	芮红斌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饮用水批发；饮用水零售；国产酒类批发；国产酒类零售；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养老产业策划、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土地规划设计；积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发布服务；农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工艺品零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限专项）；商业管理；招商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PF1G701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2日至2068年03月21日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1800 万元	1260 万元	货币
2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 万元	140 万元	货币

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贵司及标的公司陈述说明等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标的公司现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之规定。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拍卖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控股协议、利润转移协议，以及其他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或者向第三方分配利润的协议。

## 二、转让方股东及股权结构

### (一) 转让方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其 2024 年 7 月的章程，转让方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15.36	69.55%
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76.76	10.20%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59%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45%
5	湖南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7.44	2.74%
6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30%
7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00	2.26%
8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7.44	1.59%
9	湖南日报实业有限公司	208.08	1.20%
1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96	1.06%
1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96	1.06%
	合计	17418.00	100%

### (二) 转让方对外投资情况（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及转让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对外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03	100%	1000 万元
2	湖南日报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006-04-27	100%	200 万元
3	湖南湘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12-07	100%	350 万元
4	湖南日报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03	100%	15000 万元
5	湖南华声数字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4	100%	1088 万元

6	湖南华声魔尔基地文创有限公司	2019-03-15	70%	1750 万元
7	湖南华声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30	51%	2550 万元
8	湖南华声法育基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27	35%	700 万元
9	湖南华声千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0	35%	350 万元
10	湖南湖大华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2	34%	340 万元
11	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3-22	10%	200 万元

### (三) 转让方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及转让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1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报业印务分公司	2015-01-14
2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卫生传媒分公司	2014-09-29
3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报业经营分公司	2014-09-29
4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教育科技传媒分公司	2014-09-29
5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三湘传媒分公司	2014-09-29

### (四)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股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原持有标的公司 30% 股权，认缴出资 600 万，实缴出资 420 万，经评估及进场交易后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标的公司另一股东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了所持标的公司 20% 股权，现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14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

## 三、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 转让方审批、授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11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将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 10% 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挂牌转让，该事项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该总裁办公会形成了《2024 年公司第 11 次总裁办公会纪要（部分议题）》（〔2024〕第 11 次）。2024 年 7 月 1 日，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该会议形成了《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10 次总经理

办公会议纪要)》(湘报集司总经会纪〔2024〕27号),通报了转让方拟退出所持标的公司10%股份的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及转让方《章程》,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此次股权转让内部审批符合法律规定。

## (二) 标的公司审批、授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了《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建议与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书面文件确认终止原《合作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

## 四、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转让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方已委托由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已委托湖南公信致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

审计、评估事项以上述机构专业意见为准。需要注意的是，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贵司应就评估结果通过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向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核准/备案程序。

## **五、本次转让的方案**

### **(一) 本次转让拟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实施方案》，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 **(二) 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原股东参与受让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即《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明确，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挂牌转让方式，若无第三方受让，则标的公司另一股东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受让该 10%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标的公司原股东参与受让情形，不存在管理层参与受让情形。

### **(三) 本次转让不存在职工安置情形**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原职工队伍保持稳定，未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四)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收具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与处置方案，另根据标的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转让方的说明，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需要提请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转让方需就标的股权实缴情况进行披露。

## 六、法律意见主要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

《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

其他法律法规

##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司系合法有效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转让标的股权之主体资格；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可依法转让；标的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贵司经内部、上级审批及报送核准/备案后，于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 股权无重大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依法公开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实施本项目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美丽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年 月 日